

行政訴訟 起訴 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○○○○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	
原告	王大仁	身分證號碼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 別： 男 出生年月日： 60.01.01 職 業： 商 住 址：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○號 電話號碼：○○○○ 傳 真：○○○○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送達處所及電話號碼： （如有特別指定送達代收人請填寫）	
被告機關		住 址：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○號	
代 表 人		住同上	

為 使用牌照稅 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何內容之判決）：

一、（例如：請求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』、『確認某行政處分無效』……等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（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分段敘述）：

一、……。

二、……。

（※應於事實理由欄中敘明「訴訟標的」，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對象，例如：請求撤銷之具體行政處分、請求行政機關特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等）

謹 狀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

證人姓名
及住居所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

具狀人 王大仁 蓋章
撰狀人